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 听 证 告 知 书

汕国土区听告字〔2018〕1号

东涌镇石洲经济联合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3.3569公顷，其中养殖水面（不含其他农用地）0.0212公顷，其他农用地0.0165公顷，集体建设用地3.319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路28号，邮编：516600，联系人：吴国兴，联系电话：0660-334511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8月25日

# 汕尾市 2018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石洲经济联合社部分)

为实施我市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拟对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石洲经济联合社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汕遮路南侧、石洲村东侧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 2018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汕遮路南侧、石洲村东侧，面积 3.3569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3.3569 公顷（其中养殖水面 0.021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65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3.3192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耕地 75.6 万元/公顷，园地 58.15 万元/公顷，林地 28.60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78.45 万元/公顷，其它农用地 75.6

万元/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75.6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3.20 万元/公顷。

##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 四、安置途径：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留用地，在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安排；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

2018 年 8 月 25 日



## 汕尾市 2018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石洲经济联合社)

依照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汕尾市 2018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位于市区汕遮路南侧、石洲村东侧、青龙头村西侧、环品清湖地段的集体土地，拟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汕尾市 2018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石洲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面积 3.3569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 0.0377 公顷（其中养殖水面 0.021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65 公顷），建设用地 3.3192 公顷，按规定对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汕尾市 2018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东涌镇石洲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19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确定后，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如村经济联合社未能及时确定名单的，应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并由镇人民政府审核后，形成书面说明，报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材料报，送市办理征地报批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每人 9000 元，计提保障资金人民币壹佰零柒万壹仟元整（¥107.1 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 听 证 告 知 书

汕国土区听告字〔2018〕2号

洪流村长富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1.2848公顷，其中养殖水面0.0065公顷，集体建设用地1.2783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路28号，邮编：516600，联系人：吴国兴，联系电话：0660-334511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18年8月25日



# 汕尾市 2018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洪流村长富经济合作社部分)

为实施我市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拟对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石洲经济联合社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汕遮路南侧、石洲村东侧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 2018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汕遮路南侧、石洲村东侧，面积 1.2848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1.2848 公顷（其中养殖水面 0.0065 公顷，建设用地 1.2783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耕地 75.6 万元/公顷，园地 58.15 万元/公顷，林地 28.60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78.45 万元/公顷，其它农用地 75.6 万元/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75.6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3.20

万元/公顷。

##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 四、安置途径：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留用地，在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安排；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

2018 年 8 月 25 日

## 汕尾市 2018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洪流村长富经济合作社)

依照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汕尾市 2018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位于市区汕遮路南侧、石洲村东侧、青龙头村西侧、环品清湖地段的集体土地，拟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汕尾市 2018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洪流村长富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面积 1.2848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 0.0065 公顷（养殖水面 0.0065 公顷），建设用地 1.2783 公顷，按规定对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汕尾市 2018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东涌镇洪流村长富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42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确定后，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如村经济合作社未能及时确定名单的，应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并由镇人民政府审核后，形成书面说明，报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材料报，送市办理征地报批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每人 9000 元，计提保障资金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元整（¥37.8 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 听 证 告 知 书

汕国土区听告字〔2018〕3号

洪流村町前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4672公顷，其中养殖水面0.0030公顷，集体建设用地0.464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路28号，邮编：516600，联系人：吴国兴，联系电话：0660-334511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8月25日

# 汕尾市 2018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洪流村町前经济合作社部分)

为实施我市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拟对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石洲经济联合社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汕遮路南侧、石洲村东侧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 2018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汕遮路南侧、石洲村东侧，面积 0.4672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0.4672 公顷（其中养殖水面 0.0030 公顷，建设用地 0.4642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耕地 75.6 万元/公顷，园地 58.15 万元/公顷，林地 28.60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78.45 万元/公顷，其它农用地 75.6 万元/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75.6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3.20

万元/公顷。

##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 四、安置途径：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留用地，在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安排；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

2018年8月25日



## 汕尾市 2018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洪流村町前经济合作社)

依照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汕尾市 2018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位于市区汕遮路南侧、石洲村东侧、青龙头村西侧、环品清湖地段的集体土地，拟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汕尾市 2018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洪流村町前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面积 0.4672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 0.003 公顷（养殖水面 0.003 公顷），建设用地 0.4642 公顷，按规定对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汕尾市 2018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东涌镇洪流村町前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6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确定后，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如村经济合作社未能及时确定名单的，应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并由镇人民政府审核后，形成书面说明，报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材料报，送市办理征地报批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每人 9000 元，计提保障资金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元整（¥14.4 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 听 证 告 知 书

汕国土区听告字〔2018〕4号

新安村青龙头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7.1792公顷，其中，养殖水面0.8113公顷，集体建设用地6.3679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路28号，邮编：516600，联系人：吴国兴，联系电话：0660-334511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18年8月25日



# 汕尾市 2018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新安村青龙头经济合作社部分)

为实施我市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拟对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石洲经济联合社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汕遮路南侧、石洲村东侧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 2018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汕遮路南侧、青龙头村西侧，面积 7.1792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7.1792 公顷（其中养殖水面 0.8113 公顷，建设用地 6.3679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耕地 75.6 万元/公顷，园地 58.15 万元/公顷，林地 28.60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78.45 万元/公顷，其它农用地 75.6 万元/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75.6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3.20

万元/公顷。

(二) 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 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 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留用地，在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安排；

(三)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

2018年8月25日

## 汕尾市 2018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新安村青龙头经济合作社)

依照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汕尾市 2018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位于市区汕遮路南侧、石洲村东侧、青龙头村西侧、环品清湖地段的集体土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汕尾市 2018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新安村青龙头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面积 7.1792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 0.8113 公顷（养殖水面 0.8113 公顷），建设用地 6.3679 公顷，按规定对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汕尾市 2018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东涌镇新安村青龙头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253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确定后，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如村经济合作社未能及时确定名单的，应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并由镇人民政府审核后，形成书面说明，报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材料报，送市办理征地报批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每人 9000 元，计提保障资金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柒仟元整（¥227.7 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2018 年 8 月 25 日

